

中山國小 111 學年度四年級 10 人團體跳繩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(五)

二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07:40

三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 甩繩二端距離為 7 公尺(約六個跑道寬)，每隊依序出賽計算跳躍次數，以總次數成績排名。
2. 每班一隊參賽人數 10 名(含甩繩手)，男女不拘。一班最多可報兩隊。
3. 各隊需自派二人負責甩繩，以全隊皆跳過甩繩為計算一次，三分鐘內如有失敗皆可重來，並累計時間內有完成之次數，三分鐘時間到，即判定該隊比賽結束，以該隊時間內累計次數之成績來判定名次。
4. 各班級對於跳繩次數判定有爭議時，以裁判老師之判決為主要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5. 十二隊以下取前四名、十三~十六隊取六名、十七隊以上取八名，頒發獎狀